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黄修勇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山东 菏泽 274700)

**[摘要]**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城市建设规模日益扩大,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逐渐增多,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持续发展。

**[关键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694

## 引言

全国范围内大中城市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由于我国垃圾分类工作起步较晚,垃圾分类政策尚待完善,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高。要认真贯彻相关政策,切实执行相关制度规则,鼓励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以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生活垃圾分类是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总量的重要途径,也是全民参与的关键环节。通过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以更高效率的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随着城市化的进展,大城市的生活垃圾总量呈稳步增加的态势,“垃圾围城”问题是多数城市亟待解决的难题。城市生活垃圾的源头包括:居民的日常生活,饭店的运营垃圾,城市街道及公共设施的维护垃圾等。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覆盖了煤灰、纸张、塑料、厨渣、纺织纤维及木质杂草等,并可将其分为几大类:可回收成分(纸张、塑料、纤维);可燃成分(纸张木质杂草);可发酵成分(厨渣);现未对有害垃圾做出明确的定义。垃圾分类是达成垃圾减量化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前提下,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更是当务之急。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前提是垃圾源头的有效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更好地实现垃圾资源化。

###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现实困境

#### 2.1 市场主体参与不足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程体系的建设绝不能全依靠政府,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更有现实意义,理想的状态即形成垃圾分类协同治理的社会合力。目前,试点城市企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参与度很低,相关的产业链刚刚初具规模,对前景比较迷茫,亟待政府的支持和指引。首先,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才刚起步,国内没有成功的案例可寻,很多有意向的企业还处于观望状态;其次,企业技术需要研发,包括智能垃圾箱,垃圾分类智能APP软件、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研发等。政府如果没有实际行动来调动,市场其他主体就很难参与,所以得到政府的引导和支持是很必要的。

#### 2.2 垃圾分类收集产业链不完善

制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难题,表面上倾向于居民的分类意识差,分类收集行为不统一,实则与当前城市垃圾分类处理产业链不健全有更大关系。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需要多个环节、多个领域进行有效协同,构建“全产业链”处理体系。源头环节,未能对居民进行全面、科学的垃圾分类宣传;监督环节,缺乏垃圾分类收集监控机制;运输与堆放环节,未能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合理、分类运输和堆放;政策、机制方面,存在多头衔接不畅问题。

#### 2.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完善

目前,我国的环评制度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由此可见在环评中思想不够广泛,现行法律中的环评制度存在局限性。目前我国的环评报告书的内容比较单一,可能对环境有所影响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而没有在其出现问题后设置应急方案,这就导致了若干项目按计划进行过程中出现难以继时,只能搁置项目的现象发生。这样就会造成项目实施者的经济损害,以及环境损害的双重损害。而且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实际操作中,我国的环评报告预估的影响不足考虑不全面,这容易造成很多城市垃圾治理的项目中的环评只是一种流于形式的东西,而没有让环评制度发挥真正的作用。

###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实践进路

#### 3.1 用激励措施调动多方主体参与

针对与生活垃圾回收相关的企业,政府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和技术支持,给回收垃圾的企业有发展的空间和更多选择的余地。对资源再生商品,政府应加大宣传,肯定商品的质量和价格,政府应加大对资源再生产业的扶持。针对公民个人,除了宣传教育,也要适当激励。可以推行垃圾分类投放积分兑换活动,垃圾分类投放就可获得积分,有了积分就可以来兑换生活类再生用品,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 3.2 搭建全源头垃圾分类收集链条,促进跨区域协同监测

对城市垃圾分类收集,需要全民参与,从源头上抓实各项工作。首先,对公共机构,要做到“示范”引领。建议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体系,从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绩效考核上细化管理方法,真正将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落到实处。对社会居民,建议采用统一的垃圾分类收容设备,特别是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包装袋等,让广大居民能够自觉做到垃圾分类。由政府主导,做好各参与主体的协作与监控,特别是垃圾分类收集跨区域合作,要从城市空间进行统筹,合理布置垃圾分类中转、处置设施,提升城市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能力。

#### 3.3 完善垃圾分类治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在建和规划中的项目进行分析、预测,并且得出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针对这种影响探讨对策的一项制度。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项目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之一。城市生活垃圾是城市环境污染的来源之一,但是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更有可能造成城市生活环境的污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选出一个符合经济社会环境要求的方案来实施垃圾分类治理才是科学的。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项目的评价,不仅包括垃圾处理机构地址的设立,还要包括垃圾处理数据的统计、民众认知程度等各方面的要素。

#### 3.4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

目前由于宣传的内容并不深入,居民知道要实施垃圾分类,但对分类的具体标准却一知半解。为此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和深度,建立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小组,定期开展宣讲会,解答居民的疑问以及接受居民的信息反馈,让垃圾分类更好的落实于居民的日常生活中。

#### 结语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管理工作,要循序渐进,要结合城市现状,分区试点,积累经验,突破垃圾分类收集难题。需要政府、社会、单位、家庭等多方主体,能够共同参与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完善协同长效机制,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

#### 参考文献

- [1]杜春林,黄涛珍.从政府主导到多元共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治理困境与创新路径[J].行政论坛,2019(04):118-120.
- [2]梁玉虹,江美辉.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重庆:重庆大学,2017.
- [3]熊振华,赵明曦.德国生活垃圾分类经验及对中中国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J].化学工程与装备,2019(05):45-47+235.
- [4]苏春艳,于云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问题研究[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20(03):63-65.